

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說明

為因應教育部 89 年公告廢止「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」(本規則自 68 年 2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),本市乃緊急訂定施行「地方政府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」(89 年 7 月 1 日公告),並於 89 年 11 月 15 日以文藝字第一六〇七三一號函頒發「臺中市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管理暫行要點」,惟依該要點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體,並未能具有明確之法律地位,影響相關法令所賦予之權利。

前揭暫行要點致立案團體法律定位不清,且直接排除適用許多有助於藝文發展之優惠措施。舉例而言,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免徵所得稅:「本法稱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,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,或依其他關係法令,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。」,此外,娛樂稅法第 4 條:「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,免徵娛樂稅:一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,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,所舉辦之各種娛樂,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...」,以上法律均已賦予文化團體**稅賦優惠等之權利**,然而依「臺中市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管理暫行點」立案之團體無法適用上開規定,關鍵在於上述法規所稱:「...依其他關係法令,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...」均未明確規範認定標準,主管機關爰僅得依其專業逕自判斷團體有否優惠規定之適用,因臺中市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管理暫行點對立案團體並未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訂有權利義務規範,因而立案團體並無一致之行為規範可資遵循,因此稅捐主管機關難以認定藝文團體有上述稅賦優惠法規之適用。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輔導演藝團體從事文化、公益或非營利性演藝活動,於 9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各縣市依「○○縣(市)政府演藝

團體輔導規則參考本」修訂相關輔導要點(內含免稅標準必要條款);同時財政部 94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7370 號令規定,各縣市已訂定其演藝團體自治法規,且演藝團體依法換證者,始適用相關免稅規定。

因此,為營造臺中市成為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,明確規範演藝團體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,釐清並賦予該當之權利義務,以確實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,以歐美先進國家對於文化藝術的釋義,將演藝團體定位為**非營利組織**,並訂定清楚之權利義務關係,以為輔導演藝團體永續經營之依據,並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,將「臺中市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及臺中縣「臺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規則」廢止,重新擬定「臺中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。